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3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康納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鈺玲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蜀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00,000+200,00=400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